

项目编号：NGS-CG-CS-2022005

#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

##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需求
- 五、磋商与评审
- 六、采购合同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 一、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xuan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GS-CG-CS-2022005；

2、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0 万元；

5、最高限价：50 万元；

6、采购需求：本项目由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通过磋商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商来完成宁国市城区大件垃圾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剩余部分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期一年。详见附件；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9时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4、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2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在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签到。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签到的，将无法参加后续开标活动，并视为放弃投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2、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4、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

5、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在线磋商，各供应商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进入“参与交易”进行在线回复；

7、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他网站公告内容与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一致的，以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为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地 址：宁国市迎宾路城管综合楼

邮 箱：2629114282@qq.com

联系方式：方先生、0563-267590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邮 箱：ngsjtgs@163.com

联系方式：庾女士 18756312553、金女士 1538563190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先生、庾女士

电 话：0563-2675902、18756312553

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4	包段划分：	不划分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u>60</u> 天
6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7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5%。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8	项目预算：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项目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如项目无最高限价，则超出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响应）
9	联合体响应：	详见“磋商公告”
10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质疑、答疑、澄清	<p><b>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见磋商公告）；<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b></p>

		<p><b>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b>2022年1月30日17时前</b>；</p> <p>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b>务必</b>登陆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箱详见公告。</p>
14	响应文件提交	<p>1、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在<b>提交</b>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之前</b>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p> <p>2、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四份纸质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成册，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p>
15	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须携带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供应商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正常情形下，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如遇意外情形，按《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项目操作规程（试行）》中第三章“意外情形”中规定处理。</p>
16	逾期送达情形	<p>1、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的；</p> <p>2、上传了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完成解密；</p> <p>（供应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将被退回）</p>

17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p>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有关规定：<b>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b>（本项目专门面向采购人所定行业的中小企业采购，本项不适用）</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b>6%–10%（工程项目为 3%–5%）</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b>2%–3%（工程项目为1%–2%）</b>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b>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b></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b>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p>
----	---------------	--

		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的相关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 <b>主要标的信息</b> 》； 3.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9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b>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b> 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分散采购项目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
21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22	<b>签章要求</b>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23	价格评审相关事项	<b>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b>

		<p>小组应当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4	财库（2015）124 号文件的规定事项: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5	询标、磋商	<p>各供应商在项目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请各供应商保持签到的手机畅通,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后将电话联系各供应商,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后 30 分钟内答复,未能按规定时间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如供应商在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磋商信息后 30 分钟内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按规定退出磋商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p>
26	备注	<p>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p>

## 三、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制订及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2 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资格要求。

3.2 符合本采购项目（或包）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各项规定。

#### 4. 现场考察

4.1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对供货和服务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的对象是以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考察现场的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无另行规定，其现场考察方式为自行考察。考察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采购人应提供必要的支持。未到供货和服务现场实地考察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3 除有特殊要求，不再单独提供供货和服务现场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

## 6 纪律

6.1 供应商的参与磋商应遵守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如出现以下情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禁止情形：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c.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禁止情形：a.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b.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c.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e.提供假冒伪劣产品；f.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6.2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a.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b.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c.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f.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g.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7.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须按本须知中签章规定完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授权文件须放入响应文件中）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8. 合同标的转包与分包**

- 8.1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向他人违法分包。
- 8.2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采购人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8.3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 磋商采购文件**

### **9、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 9.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 a. 磋商公告
  - 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c. 供应商须知
  - d. 采购需求
  - e. 评审办法
  - f. 采购合同

g. 响应文件格式

h. 质疑函范本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正

10.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询问或质疑）或建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联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且需要做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中指定的网址公告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该更正是磋商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登陆采购公告中指定网址查询该项目的相关更正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0.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的通知将在指定的网址上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10.5 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接受）的但无需要做出磋商文件修改的问题，只对问题来源进行回复，不再在指定网址公告。

### （三）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2、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2.2 除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或格式自理的，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如有需要，可以增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除供应商前附表须知中有另外规定，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

个或几个包的磋商，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2.5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3、签章要求

13.1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可采用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签字后扫描上传。

13.2 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也可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上传。

### 14、磋商报价

14.1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和货物的市场平均价格。响应报价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最高限价、项目预算。

1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工具购置费、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磋商文件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14.5 除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书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15、报价的货币

人民币。

### 16、响应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资格、服务、技术、商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其中关于技术、商务、服务部分的响应，如未填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则磋商小组可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未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

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描述等。

16.3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

16.4 如果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准确、完整地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17、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18、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8.3 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撤回**

## **19、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交易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CA）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认证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和撤回，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 **（五）采购程序**

##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参加。

22.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开标会议上将当众公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供应商应携最终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时间以系统时间为准**）、地点参加开标，完成签到和在响应文件解密环节进行供应商解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会结束后，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完成签到的联系电话应保持畅通，在评委发出的询标信息后我们也将电话联系各供应商，供应商请在收到询标信息后 30 分钟内答复，**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询标的，磋商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

## 23、评审

23.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23.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a. 确认磋商文件；
- b.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c.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d.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e. 编写评审报告；
- f.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 完成评审报告；
- d.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要求 30 分钟内提供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入开标系统内。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4、磋商采购活动终止情形及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c.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财库【2014】214 号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除外。

2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
- d.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附加条件的；

f.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5、二次采购

25.1 项目终止后，采购人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25.2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5.4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 (六) 授予合同

### 26、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的签订与争议处理

26.1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将在指定网址发布成交公告。

26.4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6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规定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采购人在合同中约定。

### 28、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通过“宣城市公共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点击【采购业务】-【成交通知书】自行打印。

28.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

理办法》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9.1 分散采购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七）质疑与投诉

### 30、质疑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0.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质疑材料的接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材料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0.4 质疑实行实名制，依照《质疑函范本》编制，须内容要素齐全；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30.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a.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0.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a.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b.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c. 质疑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
- d.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e. 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f.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0.10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11 质疑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0.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0.13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 a. 捏造事实；
- b. 提供虚假材料；
- c.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 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下列采购需求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由宁国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实施,通过磋商方式采购一家服务商来完成宁国市城区大件垃圾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剩余部分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置,服务期一年。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沙发、床垫、马桶、桌椅、树干(直径 $\geq$ 5cm)	1、工作内容:经过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剩余部分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置。 2、运距:供应商自行勘察考虑。 3、含分类、拆拣及可焚烧部分的转运费用。 4、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管理服务费、税金(6%)等。	年	1	
2	转运车辆	1、车辆要求:三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需要密闭作业)。 2、含电瓶更换,充电费用,车辆保险,正常维修保养费,税金等。 3、供应商承担关于人员技能培训、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车辆安全使用等本项目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辆	1	
3	场地租用费用(含税)		项	1	
4	场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暂定价)	1、含场地硬化处理; 2、单独操作车间; 3、喷淋除尘设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项	1	20000
5	水电费用(暂定价)		年	1	12000
6	可利用部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收益	1、拆解的木材: 2、沙发约50吨。 3、桌椅约75吨。	吨	125	此项收益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响应总价需扣除此项费用
		1、拆解的金属 2、沙发、床垫金属约4吨。	吨	4	

###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主要服务内容**

1、负责对进入垃圾处置场的所有大件垃圾进行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及时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负责大件垃圾分类、拆拣及转运，并负责垃圾处置场地的清理与维护，必须按照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采购人同意。

3、大件垃圾处置场地实行专人管理，同时做好收集点门口周边的环境卫生，确保垃圾处置场地周边干净整洁，不留卫生死角。

4、对垃圾处置应符合环保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随意处置，不得因作业产生的噪音、异味、粉尘影响周围群众的生活，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所有工人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并在工作过程中全程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成交供应商在车辆设备出现故障维修或定期保养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大件垃圾处置工作。如维修和保养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正常的处置工作。

7、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

8、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业人员需佩戴口罩、手套，做好安全防护。车辆进出场须进行全面消杀，每日作业结束后须对车辆及设备进行重点消毒，做到消毒“无死角”。

#### **(二) 主要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处置大件垃圾处置场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专业人员，还需具备对大件垃圾的分类、拆拣、转运等工作能力。

##### **2、处置场地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大件垃圾处置场并完成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场地使用面积及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大件垃圾处置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服务人员要求**

(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要求，配备合理的作业人员。

(2)安全培训：了解和熟悉大件垃圾分类、拆拣的安全防护。

(3)技术培训：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

(4)本项目要求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日常工作人员。

(5)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采购人许可。

(6)所有作业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全程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4、设备要求**

(1)垃圾收集转运车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密闭功能，满足项目要求并经采购人认可。

(2)成交供应商须承诺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在采购人规定合理期限内应取得合法的**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行业许可证等证件**。

(3)成交供应商在处置场内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采购人要求大件垃圾处置设备。

(4)成交供应商应保障垃圾转运车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洁，保证正常运行。

#### **四、考核办法**

1、在堆放、处置大件垃圾的过程中，未采取围挡、覆盖、保洁、人身防护、安全生产等措施，造成相关物质飞散、溅落、溢漏等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成交供应商要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工作时间内出现人员脱岗、服务电话长期无人接听，场地无法满足实际需要的，扣 500 元/次。服务质量无法达到采购人要求，经采购人督促后仍未整改的，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

2、在垃圾处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未按照相关规定私自将大件垃圾转移、简易填埋或交给其他人处置，发现一次扣罚 10000 元。

3、对分拣出来的可焚烧部分垃圾应及时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若采购人发现未及时转运的，每次扣 1000 元。

#### **五、安全责任与合同终止**

1、成交供应商在作业时对任何情况下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及第三方等事件时，必须全部承担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和索赔。

2、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合同：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转包给第三者。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3)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服务能力。

3.3 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七、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磋商文件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八、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十一、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成交金额不因采购数量增减而改变。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工具购置费、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磋商文件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五、磋商与评审

### 一、总则

- 1、为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磋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评审办法；
- 2、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3、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4、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5、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6、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二、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工作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依法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根据项目特点和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价。

### 四、评审程序

- 1、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 2、**初审**。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3、**磋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磋商小组将在评标系统中以质询的方式发送谈判内容，供应商自行在自己系统进行查看根据要求进行回复，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4、**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书面或者线上回复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则视上一轮报价为该供应商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9、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或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编写评审报告。

## 五、评审细则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初审审查表

供应商:				
审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供应商声明函	按照规定格式		
3	磋商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4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5	响应文件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 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6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要求响应		
7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 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按照规定格式
9	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		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		
审查意见: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备注: 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 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 并填写在符合性审查表上。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详细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项	评标要点及说明
响应报价 (30分)	报价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p> <p>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p>
技术部分 (57分)	服务管理 方案 (36分)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体服务管理方案“，评委通过方案编制水平和内容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根据供应商对大件垃圾处置的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7-10 分；良好的得 4-7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4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环保及安全保障措施、工作进度控制”的详细、合理，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7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3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5-7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3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期间对周边产生的问题（如：噪音、异味、粉尘影响及周边群众矛盾）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5-7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3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安全生产、作业规范、交通法规培训、设备养护计划等），具体性和全面性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4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2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场地设施 设备情况 (10分)	<p>1、采购文件要求的大件垃圾处置场地为供应商现有的（自有或租赁），面积≥500 m<sup>2</sup>的得 4 分，供应商无垃圾处置场地，但承诺成交后设立的得 2 分。</p> <p>现有的需提供处置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材料不能反映上述评审因素的，需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出租方盖章证明），否则不予认可。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包含“垃圾处置场地及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环保要求，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b>承诺成交后设立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按照采购需求中“处置场地要求”相关内容进行承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p>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基础设施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台适用于本项目的大件垃圾处理机械化设备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b>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须包含“成交后配备设施设备类型及数量等内容，此项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服务人员 (8分)	<p>1、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配置合理性、人员同类工作经验及满足服务需求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优秀的得 4-5 分；良好的得 2-4 分（不含本数）；一般的得 0-2 分；差和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提供需提供上述人员名单、身份证否则不得分。</b></p> <p>2、供应商出具关于“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及政府督查考核、服从重大迎检活动、突击加班安排，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承诺函的得 3 分。</p> <p><b>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包括上述内容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b></p>
	转运车辆 配备(3分)	<p>供应商承诺成交后购置电动垃圾收集转运车（密闭）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增加一辆得 3 分。</p> <p><b>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内容须包含“成交后购置车辆类型及数量及吨位等内容，此项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取消成交资格”），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b></p>
商务部分 (13分)	获奖情况 (8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或下属作业班组）获得县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环卫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关于环卫服务或生活垃圾清运方面表彰或奖励的，每有一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p><b>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大件垃圾处置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承担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项目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p><b>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提供材料须应能辨识双方公章、签订时间、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b></p>

## 六、采购合同范本（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九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合同标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及毕业院校
1							
2							
...							

4、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第二条：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采购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因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第四条：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按要求提供完成采购需求场地及基础设施建设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_\_

#### 第六条：主要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进入垃圾处置场的所有大件垃圾进行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及时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2、乙方负责大件垃圾分类、拆拣及转运，并负责垃圾处置场地的清理与维护，必须按照服务标准和要求实施，如有特殊情况，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3、大件垃圾处置场地实行专人管理，同时做好收集点门口周边的环境卫生，确保垃圾处置场地周边干净整洁，不留卫生死角。

4、对垃圾处置应符合环保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随意处置，不得因作业产生的噪音、异味、粉尘影响周围群众的生活，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5、所有工人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并在工作过程中全程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服务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车辆设备出现故障维修或定期保养期间，不得影响正常的大件垃圾处置工作。如维修和保养短时间内无法完成，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正常的处置工作。

7、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重大活动或检查时，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8、乙方须严格按照防疫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业人员需佩戴口罩、手套，做好安全防护。车辆进出场须进行全面消杀，每日作业结束后须对车辆及设备进行重点消毒，做到消毒“无死角”。

#### 第七条：主要服务要求

##### 1、总体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处置大件垃圾处置场地、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专业人员，还需具备对大件垃圾的分类、拆拣、转运等工作能力。

##### 2、处置场地要求

乙方须在成交后\_\_\_\_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大件垃圾处置场并完成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场地使用面积及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大件垃圾处置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服务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4 名日常工作人员。

(2) 安全培训：了解和熟悉大件垃圾分类、拆拣的安全防护。

(3) 技术培训：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

(4) 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区域内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承担联系、沟通及协调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的，须得到采购人许可。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5) 所有作业应经过专业培训合格后上岗，作业时应着统一服装，全程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 4、设备要求

(1) 垃圾收集转运车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密闭功能，满足项目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2) 乙方须在采购人规定合理期限内应取得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合法的行驶证和相关行业许可证等证件。

(3) 乙方在处置场内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及甲方要求大件垃圾处置设备。

(4) 乙方应保障垃圾转运车辆及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洁，保证正常运行。

#### 第八条：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2、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_\_\_\_\_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

5、工程进度：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的完工时间不受影响。

第九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

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_\_\_\_\_服务工作；对超出服务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服务期\_\_\_天(含\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_\_\_\_\_服务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

4、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_\_\_\_%计算。

5、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7、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 第十一条：考核办法

1、在堆放、处置大件垃圾的过程中，未采取围挡、覆盖、保洁、人身防护、安全生产等措施，造成相关物质飞散、溅落、溢漏等污染或安全事故的，乙方要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工作时间内出现人员脱岗、服务电话长期无人接听，场地无法满足实际需要的，扣500元/次。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督促后仍未整改的，报上级监管部门处理。

2、在垃圾处置过程中，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私自将大件垃圾转移、简易填埋或交给其他人处置，发现一次扣罚10000元。

3、对分拣出来的可焚烧部分垃圾应及时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若甲方发现未及时转运的，每次扣1000元。

####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 \_\_\_\_\_

---

### 第十三条：转让与分包

-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宁国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采购文件的主要条款。采购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采购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响应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采购人）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其中，合同标的名称、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维保人员名单、手机号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七、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包段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最终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此表系统中的表格为准。

供应商公章：

备注：

此表中报价作为本次磋商的首轮报价。

### 三、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完成所有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所有服务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仔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内容及要求等。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沙发、床垫、马桶、桌椅、树干(直径≥5cm)	1、工作内容：经过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剩余部分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置。 2、运距：供应商自行勘察考虑。 3、含分类、拆拣及可焚烧部分的转运费用。 4、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直接费、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管理服务费、税金(6%)等。	年	1			
2	转运车辆	1、车辆要求：三轮新能源(电动)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车(需要密闭作业)。 2、含电瓶更换，充电费用，车辆保险，正常维修保养费，税金等。 3、供应商承担关于人员技能培训、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车辆安全使用等本项目相关的责任及费用。	辆	1			
3	场地租用费用(含税)		项	1			
4	场地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暂定价)	1、含场地硬化处理； 2、单独操作车间； 3、喷淋除尘设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	项	1	20000	20000	
5	水电费用(暂定价)		年	1	12000	12000	
6	可利用部位资源化利用处置收益	1、拆解的木材： 2、沙发约 50 吨。 3、桌椅约 75 吨。	吨	125			此项收益费用归成交供应商所有，响应总价需扣除此项费用
		1、拆解的金属 2、沙发、床垫金属约 4 吨。	吨	4			
合计							此处合计金额为前五项合计费用减去第六项收益费用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3、本项目磋商过程中再次报价以总价报价，本表各项单价为供应商首轮单价报价，最终各项成交单价按成交总价与首轮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收益费用及暂定价不参与下浮。

## 五、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徽省宁国市城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置采购项目	完成宁国市城区大件垃圾分类、拆拣，可焚烧部分转运至就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剩余部分就地资源化利用处置	满足磋商文件所有服务内容及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格，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

## 六、磋商响应表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b>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b>				
序号	品名	采购需求“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内容要求	供应商对“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目内容要求的响应	不允许负偏离
1				
2				
3				
...				
<b>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b>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不允许负偏离
1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2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5%。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3	提供服务时间要求（包含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成交金额不因采购数量增减而改变。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保险费、通信费、工具购置费、设备购置维修保养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		

		<p>费用)和市场风险。磋商文件未列明, 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p>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须将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逐项分别填写在第一部分的采购需求一栏, 有缺项(填)漏项(填)的, 则该项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负偏离), 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规定的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 如不进行描述或未填写的, 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授权本公司\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八、服务管理方案、人员及设备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一) 具体服务管理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 人员及设备配备

#### (1) 针对本项目安排的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及毕业院校	资格证件及证件编号	以往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1								
2								
...								

附：供应商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备注

供应商公章：

## 九、服务承诺

(一)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包含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大件垃圾处置场并完成场地基础设施建设，且场地使用面积及设施能满足本项目大件垃圾处置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包含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供应商须出具“垃圾收集转运车辆在采购人规定合理期限内应取得合法的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行业许可证等证件，否则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包含上述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3)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二、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